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ᠮᠤᠯ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12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ᠫᠤᠮ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ᠯᠤᠯ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梁志刚 王建午
齐鑫森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府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恒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评选奖励赤峰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 6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山金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10”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 7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巴林左旗赤峰山金红岭有限公司“3.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 8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1·1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政府办文件

- 9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 18 《关于表彰奖励赤峰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政策解读
- 19 《赤峰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评选奖励赤峰市第十一届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赤政字〔2023〕4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236号）有关规定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赤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工作的通知》（赤政字〔2011〕14号）精神，经过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精心组织，认真评选，共评选出赤峰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30项。市政府决定，授予市委政研室《翁牛特旗强力推动困难民营企业盘活重整的做法值得借鉴》等4项成果为一等奖，授予雪艳的《内蒙古历史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和现实意义》等8项成果为二等奖，授予陈玉华的《昭乌达民歌》等18项成果为三等奖。

希望获奖作者能够不骄不躁，继续努力提升自身的学术水平，不断推出更多更好的精品佳作。同时，号召全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向获奖作者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两件大事”，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围绕我市历史文化悠久、人文资源丰富、推动乡村振兴、社会和谐稳定等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以针对性、应用性、操作性强的研究成果，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为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赤峰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获奖名单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赤峰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政府奖获奖名单

一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成果题目	出版、发表、 结项单位	作者	工作单位或 所属学会
1	翁牛特旗强力推动困难 民营企业盘活重整的做法 值得借鉴	市委政研室 《领导决策参考》 自治区党委政研室 《调查与研究》	市委政研室 课题组	市委政研室
2	内蒙古红色故事在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 运用研究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周永振 王羽 张茹 康英华	赤峰学院 中共赤峰市委党 校
3	内蒙古大中型工业企业创 新能力的动态评价研究 ——基于优势识别的视角	内蒙古自治区 哲学社会 科学规划办公室	李铀	赤峰学院
4	《赤峰市地名志》	辽宁民族出版社	薛德凯 王雪韬 浩毕斯嘎拉图 闫清卿 贾广君 陈彦	赤峰市 民政局

二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成果题目	出版、发表、 结项单位	作者	工作单位或 所属学会
1	赤峰市统一战线助推乡村振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	张立平	中共赤峰市委党校
2	内蒙古历史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和现实意义	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联	雪艳	赤峰学院
3	《契丹映像：辽代文物精品集》	文物出版社	黄文博	赤峰博物院
4	《走进红山文化》	天津人民出版社	王升	赤峰学院
5	赤峰市优化营商环境路径及对策研究	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联	魏禹尧	中共赤峰市委党校
6	赤峰市建设国家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对策研究	赤峰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王宗美	中共赤峰市委党校
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背景下的蒙汉语言接触研究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李明迪	赤峰学院
8	赤峰市扩大就业机制及发展路径对策研究	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联	苗丽	中共赤峰市委党校

三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成果题目	出版、发表、 结项单位	作者	工作单位或 所属学会
1	《走进学习共同体——教育的行动、理解与创造》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刘学民	赤峰学院
2	《我们这样建设学习共同体》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万素丽	赤峰市松山区第十三小学
3	《党建引领内蒙古乡村基层治理研究——以赤峰市全领域基层党建融合发展为例》	内蒙古自治区社科院	吴俊瑶	中共赤峰市委党校
4	新时代企业技术工人队伍统战工作研究	《中国培训》	宋树林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
5	《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与应用研究》	中国人口出版社	刘洋	赤峰学院
6	《昭乌达民歌》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陈玉华	赤峰文博物院
7	《内蒙国民旬刊》整理翻译与研究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 管理办公室、国家民委政策 法规研究司	包金玲 王满特嘎 白初一 席莲花 其其格玛	赤峰学院 中央民族大学
8	旅游经济发展视角下的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文物鉴定与鉴赏 杂志社	赵运富	赤峰博物院

9	《巴彦塔拉辽墓研究》	人民出版社	李明华	赤峰学院
10	赤峰市传统历史文化转化为经济优势研究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	张磊	中共赤峰市委党校
11	区块链在农险内部审计中的应用探讨	《财会通讯》	杜爽	赤峰学院
12	内蒙古东部地区赤峰通辽“双子星”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研究	赤峰市社会科学院	梁海山	赤峰学院
13	《当代档案管理与信息统计研究》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旅游出版社	王立杰 董建红 甲峰	赤峰市红山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
14	《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当代中国生态小说研究》	吉林大学出版社	刘亚利	赤峰学院
15	《赤峰市松山区地名志》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高伟 马楠楠	松山区民政局
16	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路径研究	《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曹海苓	赤峰学院
17	“赤峰市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之人才队伍建设对策研究”——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为例	赤峰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王欣慧 额尔敦巴图 臧凤彪 王贺 张静	中共阿鲁科尔沁旗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18	以创新为尺 丈量融合发展新高度——赤峰日报社扎实推进媒体深度融合,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中国地市报人》	葛广玉 解萍 朱琳	赤峰日报社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赤政字〔2023〕57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10”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请示》（赤应急发〔2023〕9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10”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经过、原因、性质的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各涉事单位要按要求认真整改落实。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巴林左旗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3.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赤政字〔2023〕58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赤峰巴林左旗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3.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结案的请示》（赤应急发〔2023〕8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赤峰巴林左旗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3.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经过、原因、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赤峰巴林左旗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3.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三、同意《赤峰巴林左旗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3.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各涉事单位要按要求认真整改落实。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赤政字〔2023〕59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1·1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请示》（赤应急发〔2023〕9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1·1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经过、原因、性质的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各涉事单位要按要求认真整改落实。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6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3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79号）精神，加快推动全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水平，推动赤峰市城乡建设步入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赤峰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城市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绿色建筑和节能建筑广泛推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显著提升，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绿色生活方式普遍形成。

到 2035 年，赤峰市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目标如期实现，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建立，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宜居宜业宜游、绿色低碳循环的城乡绿色发展新局面。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集约高效绿色空间载体

1. 促进区域和城市群绿色发展。全面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衔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考虑市域范围内山水林田湖草沙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空间发展需求，构建“一屏两廊三区，一轴两带三心”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统筹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衔接“三线一单”，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构建多中心带动、多层次联动、多节点互动的城镇发展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国土开发强度，积极探索混合用地、产城融合的城市空间结构布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争取上级奖补资金，探索符合内蒙古特色的海绵城市建设路径。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到 2025 年，实现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力争旗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有较大幅度减少。加强城市公共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福利救助等公共服务设施及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绿道建设，实施城市山体、河湖、湿地生态修复，保护现有城镇绿地和树木，合理布局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提高乡土树种应用比例。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严格限制县城民用建筑高度，县城新建住宅以 6 层为主，最高不超过 18 层，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强化县城节约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扩面，满足群众就地就近进城安家需求。（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自然

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创建绿色社区和完整社区。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统筹建设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构建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到 2025 年,基本补齐既有社区各类公共服务资源短板,城市居住社区环境明显改善,建成一批完整社区试点,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农村牧区。按照应编尽编原则,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持续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加强农村牧区供水设施建设,提升分散户的供水保障能力。以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5%。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加强既有农房节能绿色化改造。支持各地区培育发展休闲农牧业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化和旅游局、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1. 推动绿色交通体系建设。优化城市路网结构,适度提高城市道路路网密度,到 2025 年,城市道路网密度不小于 9.5 公里/平方公里。加大次支街巷道路改造力度,打通各类断头路,提高道路通达性和通畅性。依托公交场站、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加强停车泊位供给。鼓励发展共享单车(非助力自行车)等新型交通方式。推动城市步行街改造升级和绿色步道建设,全面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向村户延伸。推广城市绿色出行模式,打造绿色交通工程,加快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运输设备。至 2025 年,全市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新增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10%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配电网升级改造,加强农村牧区电网改造。加大城镇供热管网、燃气管网建设与改造力度,扩大管网覆盖范围,保障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居民正常用热、

用气。到 2025 年，完成运行年限满 20 年、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供热管道以及其他管道改造任务，城镇燃气普及率超过 80%。按照“因地制宜，宜电则电”原则，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推动太阳能、光伏、热泵等热源多能互补，高效利用，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取暖用能中的比例，到 2025 年，全市城镇集中供热清洁取暖覆盖率超过 93%。（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开展城镇供水管网普查与改造，到 2025 年，城镇用水普及率超过 99%，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下，积极创建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改造建设，推动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超过 3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超过 95%。（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优先发展垃圾焚烧处理。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实现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以城市规划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构建安全发展格局，严把规划选址、布局、建设、使用等安全关，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严禁随意更改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质。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周期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灾害风险管理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加强公共消防设施、人防设施、防灾避难场所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交通工程设施布局，构建城市快速应急通道。推进城市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信息通讯等生命线系统设施建设。加强超高层建筑防火安全管理。统筹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建成区内严重影响生产生活安全的易涝积水点。（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局、国动办，消防救援支队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品质

1. 推动建筑领域碳减排。全市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国家标准，积极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和零碳建筑试点示范，持续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5 年，完成改造面积 200 万平方米。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公益性建筑应当率先进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运行管理，提升公共建筑能效。加快热电联产乏汽余热、工业废热供暖规模化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 2025 年，全市城镇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 30%。在具备条件的城乡建筑中实施电气化工程，推动以电代气、以电代油，推动“光储直柔”等技术应用，实现建筑用能与电网调度柔性互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牧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全区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确定的“四类”民用建筑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超高层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同步实施。推行保温结构一体化应用，鼓励保障性住房、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和公益性建筑采用一体化技术，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质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到 2025 年，全市城镇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突破 30%。（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新开工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模式。强化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监管，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自 2023 年起，新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均采用装配式建筑，并逐年提高装配率。其他社会、企业投资的商品房、公共建筑、工业厂房、仓库、大型商场等应优先选择装配式建筑。对于地上建筑规模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装配式建筑规模要达到总规模的 20%。对于单体建筑规模在 1 万平米以下且地上层数 5 层及以下的新建工程项目，均采用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30% 以上，主城区达到 40% 以上。鼓励公共建筑优先选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积极推动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动《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规定

的“四类”建筑率先采用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进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加强绿色建材产品生产、认证、采信应用等监督管理。探索绿色建材政府集中采购，研究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提升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到 2025 年，全市城镇绿色建材推广面积达到 100 万平方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城乡建设绿色治理能力

1. 构建智慧城市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赤峰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工作，以精细化网格管理机制为基础，横向整合市政地下基础设施、城市生命线在线监测预警平台、城市体检、垃圾分类、智能停车等行业数据，纵向整合市、县（旗、区）两级城市管理数据，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模式，为大数据中心和“城市大脑”建设提供数据支撑。以中心城区地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底座，推动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强“智慧建筑”“智慧城管”“智慧房产”等数字平台建设与应用，指导有条件的旗县开展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巩固市、县（旗区）两级平台互联互通。从管理体系的完善、管理机制的创新、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体系的构建四方面相辅相成，精细高效地提升城乡建设绿色治理能力，推动形成整体、系统、宜居、包容的绿色城乡发展格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行动，加强绿色理念、知识宣传普及，对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发出倡议。鼓励使用环保再生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出行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部分空间、部分时间等绿色低碳用能方式，推进行为节能，引导用户用好各类绿色设施，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充分发挥社区、街道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群众参与，促进社区居民将节约及绿色发展理念内化于心，绿色生活方式外化于行。（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开展全市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做好测绘、建档、挂牌工作，积极创建国家、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风貌保护，

不拆传统民居，不砍古树名木，采用微改造方式，补齐历史文化资源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和有机更新。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适应活态遗产特点，全面保护好古代与近现代、城市与乡村、物质与非物质等历史文化遗产。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宣传，及时发现、反映问题，协助主管部门做好保护管理工作。鼓励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社会团体及相关人士，志愿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完善工作方法

1. 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要求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生活、生态和安全需要，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建设管控，完善城市形态，提升建筑品质。健全完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动态管控建设进程，确保一张蓝图实施绘到底。（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优化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完善城市体检工作程序，持续深化推进城市体检成果运用，将城市体检成果作为编制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实施城市更新和确定项目建设计划的重要依据。持续完善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综合管理应用，逐步形成集预警、监测、评估、反馈为一体的工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探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能力水平。以公共空间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容环境整治、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美丽乡村建设、污水处理、垃圾分类等为载体，构建社区生活圈，下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资源，探索适宜城乡社区治理的项目招投标、奖励等工作机制。推动“五社联动”，及时掌握社区居民需求，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负总责、旗县区抓落实”的原则，加快形成党委统一领导、

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完善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监督和绩效评价体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旗县区作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依据国家、自治区确定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政策，积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引导企业制定更高要求的企业标准。加大财政对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保险、债券、基金、碳金融等金融产品，建立完善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项目库。完善土地规划政策支持，在项目立项审批、土地划拨和出让等环节，明确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要求。落实星级绿色建筑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和施工奖励费政策。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因采取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房屋建筑面积。合理开放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场，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办法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完善差别电价、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加快推进供热计量和按供热量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金融办，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科技创新。围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统筹布局科研项目立项和研发，形成业务工作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机制。加大城乡建设领域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动科技创新项目、技术、材料、设备等与市场需求有效衔接。积极申请“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计划项目等。利用技术目录制度，推广成熟可靠、经济适用、对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的技术、产品，及时向社会发布先进技术和典型应用案例。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培训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宣传活动，结合基于互联网的新媒体传播方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教育普及，逐步形成全社会的普遍共识和基本价值观。结合“全民节能行动”“节能宣传周”等活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作为市县（旗区）两级党校、敖汉干部学院的教学内容，不断提高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能力和水平，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绿色发展能力素质。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4-12-15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表彰奖励赤峰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 236 号）有关规定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赤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工作的通知》（赤政字〔2011〕14 号）精神，经过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精心组织、认真评选，评选出的赤峰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进行表彰。根据评审会议精神，起草了《关于表彰奖励赤峰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二、目标任务

《关于表彰奖励赤峰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对赤峰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 30 项成果进行表彰，有利于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社会科学研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全市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思想动力和智力支持。

三、重点内容

根据授予赤峰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终评会议精神，授市委政研室《翁牛特旗强力推动困难民营企业盘活重整的做法值得借鉴》等 4 项成果为一等奖，授予雪艳的《内蒙古历史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和现实意义》等 8 项成果为二等奖，授予陈玉华的《昭乌达民歌》等 18 项成果为三等奖。

四、涉及范围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五、执行标准

《关于开展赤峰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赤社评办〔2023〕1 号）

六、注意事项

候选人成果和贡献达不到授奖条件时，可在评审年度空缺。

七、惠民利民举措

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进步。

2024-12-11

《赤峰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随着国家、自治区对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高度重视，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赤峰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该方案的发布与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保持高度一致，同时也充分结合了赤峰市的实际情况。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3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通知》（内政办发〔2022〕79号）等要求并结合赤峰市实际情况，起草了《赤峰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和解读

包括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四部分内容。

（一）指导思想：明确了推动我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为突破，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水平。

（二）总体目标：设定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我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将取得重大进展，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将增强，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将整体改善，建设方式不断优化，基础设施和建筑绿色品质将稳步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将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将普遍推广。到 2035 年，我市城乡建设将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将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将全面建立，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将实现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宜居宜业宜游、绿色低碳循环的城乡绿色发展局面将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明确了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五个方面重点任务。包括优化城乡空间

布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推动绿色创新和绿色产业发展。同时，对每个重点任务都进行了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能够顺利实施。

（四）保障措施：为了确保实施方案的顺利推进和落实，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和强化政策支持等保障措施。要求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加强部门统筹协调，推动任务落实。同时，旗县区作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依据国家、自治区确定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

解读人：刘洋

联系电话：18204763799

2024-12-28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